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58），公司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邦”），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利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香港利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月27日	13.32	570	0.4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16.5	2.84	2,979.5	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6.5	2.84	2,979.5	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香港利邦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70 万股之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67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利邦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香港利邦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香港利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利邦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香港利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香港利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